

第四章 日本帝國統治的建立

日本帝國對後山及臺灣其他地區的統治，明顯地比清帝國來得積極與深入。其中理蕃政策的制定，在沿用部分清帝國的措施之外，也有不少的新創性。雖然日治初期的理蕃政策大致在摸索中加以修正，但大致都能因人、因地制宜。

而奇萊與後山其他地區，同樣是「民蕃雜處」的區域，甚至是「蕃政」比「民政」來得重要，因此，日本當局藉由官員及學者的深入調查，慢慢找出可以運用的方策，並一步步地強化對各部落與村落的統治。

本章即探討日治初期理蕃政策的演變，並進而配合日本當局在後山奇萊地區理蕃政策的推移，將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加以歸納成三個階段；接著探討日本帝國國家力量進入東臺灣，及日治初期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概況。

第一節 日治初期理蕃政策的演變

日本帝國統治時期，國家力量積極地進入臺灣，並設法深入村落或部落的底層。由於臺灣山地擁有豐富的資源（森林、樟腦……），¹又鑑於過去清帝國對蕃地經營的輕忽，以致引起外國勢力對蕃地的覬覦，²而且臺灣蕃地問題尚未解決的話，則日本對外實不足以誇示其國力。³因此，如何「理

¹ 持地六三郎曾提到：「蕃地佔本島面積之百分之五十六，為林產、礦產乃至農產等利源之寶庫（藏庫），不幸地此寶庫因為猛惡蕃人的緣故而被封鎖，以致無法開發此利源。蕃地乃利源之寶庫，而蕃害乃生民疾苦之所在，因此，不除此民患開發此寶庫的話，則本島之經營不能說是完成了……。」（持地六三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出處、出版單位、時間不詳），頁1）。

² 明治30年（1897）9月，杉村內務部長向乃木希典總督提出「生蕃兇行取締」之建議時，提到：「……對此倘為忽視，將涉及全臺之保安。昔日，南部生蕃殺害琉球人，我日本即為興師討伐，當時清政府雖主張其對生蕃之統治主權，抗議我方之軍事行動，然而終於賠償我方軍費，撫卹遇害者，具保證將來防患。今我日本統治斯土，而生蕃之暴行愈甚，如不設法防禁，並講求教化政策，則將來何以對清國及其他外國乎？生蕃之暴行，不特危及臺灣治安，且恐惹起外交問題……。」（見於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643；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7）。

³ 此乃明治35年（1902）12月，持地六三郎參事官向兒玉源太郎總督提出的復命意見書中的見解。見於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二），頁659；持地六三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頁1。

蕃」，考驗了統治者的智慧。

日本當局統治臺灣之後，首先面臨的是各地風起雲湧的漢人抗日行動，爲了有效統治臺灣，並積極開發臺灣，尤其是佔臺灣廣大面積的山地，政策上的擬定就變得非常重要。

一、日治時期理蕃政策之分期

在整個日治時期，理蕃政策大致可以區分爲五期：

第一期從領臺之後到明治 35 年（1895-1902）爲止，這時期漢人的抗日在各地展開，因爲兵馬倥傯的緣故，在對蕃人（原住民）方面以「懷柔政策」爲主，尙未有積極的理蕃政策，因此，對蕃人只不過施行數回試探性的威壓討伐罷了。而爲了拉攏蕃人，也招待部落中的有力者到臺北，或是頒授勳章（敘勳）。另外，也進行蕃界（原住民地區）生活、疾病、武器、產業情況、統治、殖產方法等各方面的研究。⁴

第二期從明治 36 年（1903）漢人抗日大致壓制之後，到明治 42 年（1909）佐久間左馬太總督討伐期爲止。由於臺灣總督府覺悟到之前的懷柔政策，在蕃界不可能成功，因此，本期的策略乃以主力進入蕃界，施行「恩威並行」主義，對於據有天險而反抗日本當局者，實施「膺懲」性的討伐，特別是佐久間總督於明治 39 年（1906）到任之後，給予重大地彈壓，到明治 42 年（1909）延長隘勇線一百數十里（一里等於 3.927 公里），將蕃地二百餘方里的土地劃在隘勇線內的這段時期。⁵

第三期乃從明治 43 年（1910）4 月以降，到大正 4 年（1915）3 月爲止，即所謂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實施期。本期的策略，乃從第二期與蕃人的互動經驗中引發出來的，即徹底地「膺懲」蕃人，與解除蕃人的武裝。總督府爲了貫徹中央集權，相繼地從各地的隘勇線，將警察部隊與軍隊投入蕃界內。本期對以蕃界開發爲目標的總督府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期間共花費日幣 1600 餘萬元，死傷者二千數百名，並沒收銃器 18000 餘挺。⁶

第四期是從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結束後，到昭和 5 年（1930）10 月 27

⁴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297；喜安幸夫，《台灣の歴史》（臺北：鴻儒堂出版社，1999），頁 130-131。喜安幸夫將本時期稱爲「暗中摸索的時代」。

⁵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 297；喜安幸夫，《台灣の歴史》，頁 131。喜安幸夫將本時期稱爲「壓制前夕的時代（制壓前夜の時代）」。

⁶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 297；喜安幸夫，《台灣の歴史》，頁 131-132。喜安幸夫將本時期稱爲「徹底膺懲的時代」。

日「霧社事件」發生前為止。本期的政策，乃普及適合於原住民族群的簡易教育、都市觀光及授予其他社會教育（教化）、獎勵適當的產業（授產）、改善物品交換制度、充實與蕃人患者相關的醫療設施等。⁷

第五期則是從「霧社事件」平定之後，到日本投降為止（1931-1945）。在這段期間，日本當局針對之前理蕃政策明顯的缺失進行補救，而這可從昭和6年（1931）12月新公佈的《理蕃政策大綱》中見到。這個時期實施的要點包括：（一）對於蕃人支付工資的勞動，及進行另外的出役（勞動服務）時，必須考慮到蕃人的生活習慣，不可超過其限度，同時，要注意到勞動時期是否會妨礙到農時等；而在支付工資方面，希望能夠絕對的公正。（二）更進一步地普及教育，而且為了達到獎勵的目的，須謀求擴充相關的設施。（三）促進蕃人遷移到適合農耕的土地上居住，並且擴充蕃地交易所、改善蕃地經濟。（四）改建蕃地的道路，以謀求交通的便利。（五）蕃地醫療機關，須更進一步擴充……等。⁸

藉由以上的論述，瞭解了整個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分期之後，筆者進一步配合日本當局在後山奇萊地區理蕃政策的推移，將日治時期五期的理蕃政策，歸納成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為「日治初期」，時間斷限從明治28年（1895）至大正3年（1914），是指「太魯閣之役」（1914）之前大約20年的時間。這個階段涵蓋上述日治時期理蕃政策的前三期，期間日本當局的理蕃政策可說是一直在摸索中。以奇萊地區來說，乃針對如何壓制太魯閣族群，或與太魯閣族群和平互動，而不斷修正其理蕃政策，同時也一再地運用「以蕃制蕃」的手段，利用原住民族群之間的敵對狀態、衝突，來打擊反抗當局的原住民族群。這個階段，日本當局在奇萊地區控制的地方只有平地，統治的族群只有本島人（漢人）、阿美族、撒基拉雅族、噶瑪蘭族等；在近山與高山地區，其統治權威可以說是尚未確立，國家威信不斷地受到太魯閣族群挑戰，甚至因防堵太魯閣族群，而意外地爆發「七腳川社之役」（「七腳川事件」）。直到以優勢的軍、警力量加以征伐，使得太魯閣族群真正臣服之後，日本當局才算是真正在奇萊地區建立統治威權，並進入第二個階段，落實

⁷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297；喜安幸夫，《台灣の歴史》，頁132。喜安幸夫將本時期稱為「開發進展的時代」。

⁸ 喜安幸夫，《台灣の歴史》，頁141。另外，在鈴木秀夫的〈理蕃政策の變遷と蕃人の生活〉一文中，將歷代總督的理蕃政策分成五期：第一期「綏撫爲主的時代」（明治28年5月至明治31年2月）。第二期「警備爲主的時代」（明治31年2月至明治39年4月）。第三期「討伐爲主的時代」（明治39年4月至大正4年5月）。第四期「撫育爲主的時代」（大正4年5月至昭和6年1月）。第五期「教化爲主的時代」（昭和6年1月至昭和10年8月）（鈴木秀夫，〈理蕃政策の變遷と蕃人の生活〉，《東洋—臺灣特輯號》（東京：東洋協會，1935。本文參考者乃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130-137）。

與規劃授產、教化等政策。

第二個階段為「後『太魯閣之役』時期」，乃從大正 4 年（1915）至昭和 5 年（1930）「霧社事件」爆發，大約 16 年的時間。由於日本當局害怕太魯閣族群會東山再起，因此，除了普及教化、實行授產、改善交換制度、充實醫療設施……等措施之外，也著手進行「集團移住」。這個階段的「集團移住」政策，以「勸誘」為主，「強制」為輔，使部分部落下山居住，以切斷其與傳統生活領域、方式的連結，同時進一步地開發山地，奪取山地的資源；並強化警察力量，以加強監督、同化太魯閣族群。由於近山及內山地區強悍的太魯閣族群，已經臣服於日本帝國的統治，因此，在「七腳川社之役」結束後尚未歸順的七腳川社蕃，也真正的臣服，接受日本人的統治，其他平地的阿美族人，也更加地順從於日本帝國，並一步步地受統治當局的支配與改造。日本當局在奇萊地區的統治威權正式完成。

第三個階段為「日治末期」，乃從昭和 6 年（1931）至昭和 20 年（1945）日本戰敗，大約 15 年的時間。昭和 5 年（1930），霧社地區的西賽德克人反日事件被平定之後，日本當局開始檢討之前理蕃政策的缺失，並加強對各地原住民族群的教化與認識。而在太魯閣族群「集團移住」方面，「霧社事件」之後改以「強制」、「脅迫」的手段，強迫尚未下山遷徙的部落移住至平地。隨著時局的變化，日本當局更利用原住民族群傳統的年齡階級等組織，加強對各原住民族群部落的監控，意圖利用其所培植的青年團等懂得日語的青年領袖，來取代傳統部落的舊頭目、舊勢力者，同時藉由加強教化，使各族群更加認同、同化於日本，成為忠誠的天皇子民，最後甚至能為帝國的發展犧牲奉獻。

二、日治初期理蕃政策的演變

接著就來探討日治初期日本當局理蕃政策的演變。

在「馬關條約」（下關條約）簽訂之後，明治 28 年（1895）5 月 10 日，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奉命擔任首任臺灣總督兼陸海軍司令官，及接收臺灣全權委員，並搭乘「橫濱丸」前來臺灣。5 月 27 日，於琉球中城灣與自旅順回航的近衛師團會合時，樺山總督於船上召集文武官員，宣示有關治理臺灣的方針。其中，關於制馭蕃人方面，他提到：「臺灣歸於日本統治之後，不僅平地的人民尚未歸附，而且在東部地區有蒙昧頑愚的蕃族割據，因此，從今以後面臨這塊土地的治理者，務必以『愛育撫字』為宗旨對待之，使之感受我皇覆載之仁，而有悅歸之心。雖然如此，但對於當地人民切記要

『恩威併行』，以免使其對我產生狎侮之心。」⁹6月17日，雖然在臺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式」，並開辦民政事務，但由於臺灣民主國及各地抗日義軍不斷地襲擊日軍，因此，其後半年內除北部地區之外，其餘地區都無法施行民政事務，蕃地更是如此。

然而開發山地富源，實為治臺之重要事務，因此，樺山總督於8月25日對於軍務（軍事）的當事者，給予有關綏撫生蕃的訓示。他提到：「雖然生蕃生性蒙昧愚魯，但仍保存固有之風，一旦其心中對日本人懷有惡感，其後將無挽回之路。其二百年來仇視支那人（漢人），敢於反抗，就是最好的例證。因此，想要拓殖本島，必須先馴服生蕃不可。事實上，現在正好遇到這個時機，如果生蕃仍舊看待本邦人（日本人）如同支那人的話，那麼本島的拓殖事業將蒙上大的障礙，因此，本總督專以綏撫為主，希望能於他日收到效果。各位官員也必須體會本人的用意，訓示各自的部屬，於接觸生蕃之際切勿有所遺誤。」¹⁰

從這段訓示中，可以看到樺山總督藉由綏撫政策，來籠絡原住民族群。同時也可以看出綏撫原住民族群的目的，還包括積極促近山地的開發，達到「殖產興業」的目標。另外，他也希望能夠達到分離、牽制漢人與原住民族群聯合抗日的效果。¹¹

日本當局認為只要對生蕃安撫，給予好的印象，就可以一步步地達成對生蕃的控制，而且認為過去清帝國的理蕃政策之所以失敗，是因為官民欺騙生蕃，以詭譎的手段與其交往所致。在當時民政長官水野遵向樺山總督所提關於蕃民撫育的意見書《臺灣行政一斑》中，就曾提到：「臺灣將來的事業，實在是在於蕃地，想要在蕃地興起事業，必須先使蕃民服從我政府，使他們的生活得所，脫離野蠻的境域。而要使蕃民服從，必須使用威力，同時必須兼行撫育。原本蕃民常從事殺戮之事，以襲擊支那人為能事，這實在是因為支那官民以詐譎的手段與之交往，並欺騙蕃民所致。原來蕃民存有猜疑之念、復仇之心者不少，動輒容易產生糾紛，因此，必須經常整備兵力。雖然如此，他們有信守約定的天性，現在他們對待西洋人時，其態度就像是在對待親友一般，由此就足以瞭解了。因此，對其撫育如果方法無誤的話，要使其歸順服從，將不是一件困難的事。假如像前政府（清帝國）所實行的措施，設立撫墾局之類的話，有時集合酋長與其他蕃民等，饗以酒食，給予布帛器物，從旁諄諄不倦加以教誨的話，將可得其好意（收

⁹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1-2；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頁371。

¹⁰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頁371-372。

¹¹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主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2。

到好的效果)。對於採伐樟樹、製造樟腦、經營山林、開墾土地、開鑿道路等方面，應當可以期待有圓滑（圓融）的交涉。而且，另一方面給予一定的土地，設法使他們從事耕種，應該可以使他們逐漸受到感化，而成爲良民。」¹²當時水野遵已經開始有爲蕃民「授產」，給予一定的土地，使之從事農耕的想法，同時他也明確地將原住民族群列入「殖產」（農林）的項目下，¹³而與作爲地方普通行政對象的漢人統治分開。

基於以上的方針，日本當局從領臺當初，對原住民族群採取綏撫政策的懷柔主義。並於明治 29 年（1896）3 月，仿效清帝國「撫墾局」的制度，以敕令第 93 號發佈〈撫墾署官制〉，在與蕃地接壤的要地創設「撫墾署」，其主要的掌管事項包括：蕃民撫育、物品交易、蕃地出入、蕃民的銃器、樟腦製造、伐木植林、殖民地選定、蕃社戶口及風俗調查、通事……等。¹⁴5 月，以府令第 12 號規定撫墾署之名稱及位置；6 月，則定其管轄區域。同年 9 月以後，制訂〈臺灣礦業規則〉及〈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謀求防範民蕃紛爭之害，以及保護天然物。¹⁵

日本當局撫墾署的設計，明顯地將蕃人、蕃地事務與平地事務區隔，將原住民族群劃入特別行政當中。在臺灣西部或是宜蘭的平地，因當地漢人與原住民族群居住的空間明顯劃分，這樣的規劃在施行上比較容易與普通行政區劃開來；但在東臺灣地區，因漢人從事拓墾時間較晚，且挫折不少，加上清帝國統治腳步較慢，因此，即使在平地也大多是民蕃雜居。由於重疊處太多，要明顯劃分各自的行政領域，比較不容易，蕃政（特別行政）甚至多於普通行政。當時的臺東撫墾署，即包含在臺東支廳的管轄區域內。由於各個撫墾署所掌管的區域是蕃地，是蕃人擁有刀槍武裝的危險地區，因此，撫墾署長大致上由軍人來擔任。

明治 29 年（1896）6 月 2 日，樺山總督辭職，由陸軍中將桂太郎接任。其在任時間只有短短 4 個月左右（至該年 10 月 14 日），並未發表任何有關理蕃的措施，但他所採取的威壓政策，甚至強調「嚴命刑罰」的指示，¹⁶影響其後在總督府的蕃政方針。

之後繼任者爲陸軍中將乃木希典，其任期約 1 年 4 個月（至明治 31 年，

¹²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頁 372-373；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本文參考者爲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 240-241。

¹³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2。

¹⁴ 山邊健太郎編，〈蕃地調查書〉，《現代史資料（22）—臺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頁 395；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10-12。

¹⁵ 山邊健太郎編，〈蕃地調查書〉，頁 395。

¹⁶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4-15。

1898年2月26日)。當時漢人抗日仍在各地如火如荼地展開，日軍到處殺戮漢人，乃木總督深怕漢人與原住民族群聯合抗日，因此，對漢人的抗日採取「嚴命刑罰」的鎮壓政策，但對於蕃人仍採取偏重綏撫的撫育授產政策。同時也進行蕃地的踏查，因為基於國防與治安的觀點，藉由踏查的探險及交通的建設，將使蕃地的黑暗地區逐漸明朗化。

當時就曾派遣深岨安一郎大尉一行 15 人，進行中部東西橫斷線的探險。一行人於明治 30 年（1897）1 月 11 日從臺北出發，15 日抵達埔里社後，經霧社進入中央山脈，準備前往後山的花蓮港，但在奇萊溪上游的ミナツケン，遭霧社一帶的托魯閣人（トロック，祖先與東部太魯閣系統的太魯閣族人屬於同族群）殺害，¹⁷使得埔里到花蓮港蕃地道路的踏查工作宣告失敗。

由於日本企業家爲了「殖產興業」進入蕃地者越來越多，以致侵犯原住民族群生活領域而引發的糾紛也越來越多。爲了保護日本業者的生命與財產，日本當局不得不檢討蕃人殺人事件的處理方法，但撫墾署欠缺取締的功能，導致綏撫措施無法勸阻蕃人出草，因此，主管警政單位的民政局內務部長，在明治 29 年（1896）6 月，向各警察署指示警察應與守備隊、憲兵協調，嚴防蕃人下山犯罪，但樟腦製造業者要求更積極的取締措施。

乃木總督於明治 30 年（1897）4 月 21 日召開「撫墾署長會議」，他反對沿用清帝國時期隘制（即日治時期的「隘勇制」）採取的鎮壓措施，認爲這違反綏撫政策；但與泰雅族群毗鄰的大湖、新竹、苗栗、臺中等各地方首長主張嚴辦兇蕃，或是採用隘制以強化防禦。¹⁸也就是說，總督府在規畫理蕃政策時，可能太過於理想化了，一直認爲綏撫政策將可使生蕃受感化而就撫，但實際站在第一線的地方蕃政推動者，認爲必須加以變更，才能真正因應各地特殊的蕃情。

明治 31 年（1898）2 月，陸軍大將兒玉源太郎出任第四任總督，民政長官則由後藤新平擔任。兒玉、後藤在臺灣任職的 8 年之間，爲日本殖民臺灣確立了平地漢人和蕃人、蕃地分別實施警政的基本治理架構。

早在乃木總督時代，於明治 30 年（1897）10 月，將撫墾署從隸屬於中央，改制爲地方行政單位「辦務署第三課」，使得撫墾署視同廢除。¹⁹到了

¹⁷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5-17；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 319；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 601-617。

¹⁸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23-26。

¹⁹ 當時以敕令第 152 號修正地方官官制，在縣及廳之下視實際需要設置「辦務署」，並將民政局掌管的部分事務交由地方廳辦理，民政局只綜攬大綱，掌理施政計畫及監督事務，其細節則採取委由地方官決定的方針。並以敕令第 163 號修正撫墾署官制，將原本屬於總督之撫墾署，歸由縣知事或廳長管轄，以其與辦務署保持權衡（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

明治 31 年（1898）6 月，兒玉總督更正式依敕令第 108 號，把撫墾署廢除，將蕃政萎縮為「辨務署第三係（股）」，這是因為當時把平定平地漢人的抗日列為優先，在治安上平地重於蕃地的緣故。當時臺東廳因不設辨務署，乃將蕃政列為臺東廳直轄；²⁰8 月，總督府以府令第 76 號在臺東廳底下設置「花蓮港出張所」，²¹以管理奇萊地區。

後藤就任民政長官之後，於明治 32 年（1899）6 月 10 日公佈〈臺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設立臺灣樟腦局，進行樟腦專賣事業。在重視蕃地樟腦利益的前提下，因為蕃人是阻礙蕃地經濟發展的元兇，所以蕃政明顯地轉為加強取締蕃害，以強有力的警備措施來積極地保護樟腦事業，於是更加看重隘勇制度。²²

隘勇制度乃沿用清帝國的防蕃措施，於明治 30 年（1897）開始採用。²³所謂的「隘勇線」，是配置隘勇的路線，為警戒、防禦蕃人出草（獵人頭）的重要措施。關於隘勇，鈴木作太郎曾給予簡單的詮釋，他提到：「隘勇是劉銘傳創設的名稱，隘乃取其『關隘』之意，勇即守禦隘的壯丁，也就是說在蕃地與非蕃地的界線上，所設置的一種防蕃機關。」²⁴

在日本領臺之初，林朝棟在臺中的水底寮到南投埔里的シヨーハウ社之間的隘勇線，設置兩個防衛用的簡便營舍，以保護其自身的產業。由於在鎮壓暴徒上，對治安有不少助益，因此，日本當局對他們給予一定的津貼，這是日本統治時期最早對隘勇所給予的「官方關照」。

由於明治 30 年（1897）年底，在宜蘭與新竹一帶頻頻出現生蕃襲擊人的蕃害，因此，也在這些地區設置隘勇線。從這個時期開始，隘勇也被稱為「警吏」或是「警丁」。由於製腦業、製材業的發展，與蕃地交涉的事情逐漸增多，而發生蕃害的數量也急速增加，因此，隘勇（警吏、警丁）的人數在明治 33 年（1900）也增加不少。在初期，個人為了防衛也曾雇用私人的隘勇，為了區別，乃將私人所雇用而政府予以補助費者稱為「隘丁」，而官方所雇用者稱為「隘勇」。由於隘勇若不加以統一規範，容易產生弊端，

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41）。

²⁰ 明治 30 年（1897）5 月設立臺東廳時，底下原設有臺東、水尾舊、奇萊三個辨務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 418、461）。

²¹ 明治 33 年（1900）5 月 3 日，又依府令第 42 號，新設卑南、成廣澳、璞石閣三個出張所，比花蓮港出張所設置晚了近兩年，而這也顯示出奇萊地區的重要性。明治 34 年（1901）6 月 15 日，依府令第 39 號，再設置巴壠衛出張所，以管理大武附近民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488、503、506）。

²²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28-33。

²³ 其起源是因為過去清帝國在中國大陸四川一帶，為了對抗苗族及其周遭的部族，所創設的防禦措施。

²⁴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 298。

因此，日本當局以明治 35 年度（1902）為限，取消對隘丁的補助，隘勇全面改成官方設置。²⁵

臺灣西部與噶瑪蘭地區設置隘勇線的時間，早於後山的奇萊地區。奇萊地區直到「威里事件」的隔年（明治 40 年，1907），為了防禦太魯閣族群，才出現第一條的隘勇線。

因地勢及蕃情狀況的考量，隘勇線的設置可分為三種：在一等區域，每二里設置一個監督所，每一里設六個分遣所、十二座隘寮；二等地區，每二里設置一個監督所，每一里設置四個分遣所、八座隘寮；三等地區，不設置隘寮，只在每二至四里處設置一個監督所，每一里設置四個分遣所。而設有隘寮者，每座配置隘勇二至四人。²⁶在隘勇線上設有警察和隘勇守候的辦公室，分遣所監督隘寮，而監督所則是監督分遣所，因此，隘勇線成為平安和危險的分界線。²⁷

而對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族群而言，強化並延長的隘勇線，是他們與文明社會接觸的點與線，但同時也是一種對他們傳承自祖先的領土與祖靈地的一種侵略。隘勇線除了設有隘寮之外，在隘寮與隘寮間的隘路上，在需要特別警戒的地段，還圍上有刺的警戒網，甚至通上電流。²⁸如果原住民不心存對抗而越出蕃界者，日本當局稱之為「歸順蕃」，並令其做開墾、伐木等工作，但只要一度歸順，就不得再重返蕃界。²⁹

除了隘勇線之外，另外一種壓制原住民族群的方法，就是限制物品供給，由日本統治當局將蕃地需要的銃器、彈藥、鐵器類、食鹽、火柴、布類等加以限制，以使其勢力弱化，同時由警察加以取締，以限制漢人（或

²⁵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 299-301；國分直一，〈台灣山地開發と隘勇線〉，《台灣原住民研究》第 3 号（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8），頁 7-8。

²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2），頁 64-65。

²⁷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著，《臺灣史（1600-1930）》（臺北：武陵出版社，1990），頁 264。

²⁸ 在大津麟平的《理蕃策原議》中，提到：「隘勇線是對蕃人兼具防禦與攻擊的步哨線，同時也是戰線。在蕃界扼要之地，沿著山嶺溪谷開鑿一條道路，隘勇線內外寬數十間（一間為 1.818 公尺）的地帶，將草木加以剷除，以使射擊範圍（射界）開闊，方便監視蕃人的來襲，而且，在道路上的要衝之地設置官哨，配置隘勇，其間處處都有監督員駐守，以便監視，還有在必要的地點設置砲臺或是砲陣地，以便威嚇蕃社。對於最剽悍的蕃族，則沿著隘勇線設置鐵條網（鐵絲網），通上高壓電流或是埋設地雷。」另外，他也提到隘勇線前進的方式：「於隘勇線與蕃人對峙，不管彼等如何地攻擊，一步也不退地加以防禦。他們來襲的話，則由我方加以砲擊攻擊之，日以繼夜持續地戰鬥，他們終將不堪強大的壓力，而繳出所持有的銃器，哀求投誠歸順。甲蕃族如此地歸順時，就將隘勇線向前推進，並修造新的隘勇線；接著向乙蕃族加以同樣的壓迫，促其歸順，漸次地沒收銃器，終將獲得最後的解決。」（大津麟平，《理蕃策原議》（岩手：岩手縣盛岡市丸內知事官舍，1914），頁 17）。

²⁹ 喜安幸夫，《台灣統治秘史—霧社事件に至る抗日の全貌》（東京：原書房，1981。本文參考者乃臺北鴻儒堂，1985），頁 159。

平埔蕃)跟原住民族群之間的物資交流。³⁰這種方法可以使得原住民族群陷入痛苦,屬於消極的壓迫法,是最不需要勞力與經費的簡便方法。

明治 33 年(1900),兒玉總督爲了解決當前漢人抗日事件逐漸平定之後回復治安的課題,對地方行政的劃分加以全盤性的調整,將若干管理蕃人、蕃地的辦務署廢止,減少效率低的蕃人、蕃地機構。明治 34 年(1901)11 月,又依敕令第 202 號,將總督府官制與地方官官制加以大幅度的改革,將縣廢除,把原本的「三縣三廳」改成「二十廳」,同時也廢止了辦務署,設置支廳。而接近蕃地原來由辦務署第三係(股)所掌管的事務,則改歸於廳的總務課,³¹並在總督府民政部特設「警察本署」,把鎮壓平地漢人抗日的剿匪任務,交由此機構專責辦理。

由於兒玉總督致力於在平地確立「警察政治」體制,把一切警力集中於消滅漢人的抗日運動上,因此,暫時將蕃人、蕃地交由非警政單位來分擔。其中,總督府民政部的殖產局拓殖課,擔任森林、原野、礦山及蕃人、蕃地的經濟開發業務;民政部的警察本署警務課,擔任隘勇事務;保安課擔任山林及蕃人取締事務。同時爲了彌補行政制度上對蕃人、蕃地施政的縮小,乃決定擴大採用隘勇制度,並改行「官辦隘勇制」,隘勇由警察來指揮監督。³²

明治 35 年(1902),因爲蕃地製腦事業及「山工銀」收取的糾紛,引爆南庄賽夏族的抗日事件。事件平定之後,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一方面獲得美國駐臺領事大衛生(J.W.Davidson)所提供有關美國政府的印第安政策,另一方面親自實地調查賽夏族「南庄事件」,終於想出一套適合日本在臺灣統治蕃人、蕃地的理論。

持地六三郎在明治 35 年(1902)奉命考察北部一帶的蕃情,並於 12 月提出《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關於蕃政問題的調查書》),爲日本當局制定理蕃政策提出明確的方針,也就是說日本帝國在蕃地追求經濟利益爲最優先的前提之下,在蕃人政策上徹底地運用「弱肉強食」的帝國主義殖民地統治論。明治 36 年(1903)3 月 4 日,兒玉總督在總督府內設置「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組織「蕃地調查委員會」,並由持地六三郎擔任

³⁰ 大津麟平,《理蕃策原議》,頁 19-22;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霧社事件—臺灣高砂族の蜂起》(東京:三省堂,1980。本文參考者乃臺北鴻儒堂,1988),頁 48。

³¹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141。其實,廳的總務課乃從前撫墾署的後身,雖然仍掌管關於蕃人撫育、授產、管制、開墾的事項,實際上卻只掌管關於蕃人管制及開墾的一部分事項而已,其餘皆有名無實。

³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105-106;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主—政策篇》,頁 28-37。

調查掛掛長。³³

持地六三郎在《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中，對臺灣的原住民族群排除用種族區分的論法，提出以「進化」和「服從」的程度為標準，將蕃人區劃為「熟」、「化」、「生」三個階段。其中，熟蕃（平埔族為主）已經「進化」到與支那人種（漢人）同一的程度，居住在普通行政區域內，事實上已成為帝國臣民的狀態，享有帝國之臣民籍（身分），不需要特別立法；化蕃則稍有「進化」，有幾分服從於日本帝國主權的事實（例如納稅），但居住在普通行政區域之外，事實上尚未完全成為帝國臣民狀態者；生蕃乃蕃人之中「進化」方面屬於劣等者，其居住在普通行政區域之外，完全沒有服從日本帝國主權事實者。³⁴當然，這三者並非完全固定不變的，化蕃如果將來「進化」成功，成為日本帝國臣民時，自然就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

當時生蕃被視為主要蕃害的來源，其出草是對帝國「積極的叛逆行爲」；而不服從帝國的命令，也未盡納稅等義務，乃屬於「消極的叛逆行爲」，因此，持地六三郎認為日本當局對生蕃擁有討伐權，甚至可以生殺與奪，採取滅族政策，同時否定蕃人具有人格，³⁵國家不容許生蕃有任何的權利。

持地六三郎認為當時牽涉蕃政的機關太多，無法形成統一的指揮系統，加上在明治 35 年（1902）7 月全島土匪鎮定、廓清宣告成功，平地歸於寧靜，諸般事業漸漸就緒，同時由於日本企業家準備衝破蕃地門戶、開拓蕃地，總督府乃著手調查蕃界的樟腦林業、開墾、採礦等企業領域。

明治 36 年（1903）3 月，更針對這些加以審議、探究，於是制訂《理蕃大綱》，其內容包括幾個重點：（一）日人領臺後，撫育、拓殖由殖產局，樟腦採取由專賣局，蕃界的防備與民壯的保護由警察本署負責，但中央未見統一主管機關，因此，初期以警察本署為理蕃設施的統一主管機關（在地方上，除臺東廳之外，廳的蕃地、蕃人事務，歸由警務課主管。明治 37 年，1904 年，臺東廳也改歸警務課管）；（二）對北蕃（指泰雅族與太魯閣族）以威鎮為主，對南蕃（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等）以撫育為主；（三）對北蕃以隘勇線前進、聯絡，加以包圍並鎮壓。³⁶

這是在臺灣蕃政上別開生面的新措施，也是日後理蕃政策的基礎。但因「日俄戰爭」爆發，由於財政的影響，新措施無法立即見效。

而在歷任總督當中，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征討原住民族方面，

³³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頁 51-52。

³⁴ 持地六三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頁 7-10。

³⁵ 持地六三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頁 10-15。

³⁶ 山崎繁樹、野上篤介著，《臺灣史（1600-1930）》，頁 261；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二），頁 320。

可說是最積極的了，因此，他又被稱為「理蕃總督」。佐久間總督很早就有接觸原住民族的經驗，在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時，他官拜中佐（中校），並以「臺灣蕃地事務都督參謀」的名義參加。他本身不熟悉政治，卻擔任總督一職，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藉著他過去擊敗生蕃（排灣族）的經驗，以謀求早日掃蕩生蕃，促進蕃地富源與經濟的開發。

明治 39 年（1906）4 月 11 日，陸軍大將佐久間左馬太出任總督。他上任後的第三天，即 4 月 14 日，將警察本署的「蕃務係」升級為「蕃務課」，以顯現出他對理蕃事業的重視與決心；並將實際策劃理蕃計畫之事，委任給總督官房秘書課長大津麟平負責。

大津麟平在當時是警界的最高級警官「警視」之一，他曾於明治 39 年（1906）「威里事件」時，以代理警察本署長的身分前往花蓮港的北部，並迅速控制太魯閣族群抗日局勢的擴大。大津麟平肯定從前隘勇線圍堵政策的效果，認為制服太魯閣「兇蕃」（根據擁有槍枝的多寡來判斷），就可以風靡全體泰雅族，所以主張對太魯閣族群採取一段長期的嚴厲制裁，並加強軍警的取締功能，兼施「以蕃制蕃（以番制番）」、埋設地雷等，以高壓手段來維護日本當局的威信。³⁷

事實上，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五年計畫前後共有兩次，第一次是從明治 40 年（1907）起，以「甘諾」政策（以引誘方式，使蕃人「甘心承諾」隘勇線設在其領域內）為其手段推行，但這種軟硬兼施、威脅利誘的辦法，終於遭致反抗；因而明治 43 年（1910）另一個以軍警圍剿的理蕃五年計畫登場，而且產生相當大的成效。³⁸明治 42（1909）年 10 月 25 日，民政部新設「蕃務本署」。蕃務本署是一種類似武裝警察隊的軍隊指揮中心，將扮演以火炮攻擊蕃地而展開圍剿掃蕩，或逼迫蕃人投降，開放蕃地給日本企業家的角色。³⁹

隨著新的理蕃措施頒行，而統治當局又展現出掃蕩的決心，因此，太魯閣族等尚未降伏的「北蕃」，⁴⁰成為日本帝國率先討伐的對象。

³⁷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91），頁 90；及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 215-216。

³⁸ 佐久間總督統治臺灣時期，正處於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帝國主義形成之際，不僅達到朝鮮殖民地化的目標，且在中國東北劃設「南滿」，將其列入勢力範圍，甚至干涉俄國革命，出兵西伯利亞，在遠東地區儼然扮演憲兵的角色。同時可說是日本帝國主義「國權」思想極為高漲的時期，當時也出現了一些大財閥。而日本天皇對於理蕃事業也表示關心，因為其對殖民地中竟仍有未受皇恩的生蕃，而感到不滿。因此，當時佐久間總督的理蕃，實為日本整個國家擴張政策的一部分（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94）。

³⁹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頁 216-222。

⁴⁰ 當時對於「南蕃」，仍採取逐漸提高撫育效果的政策，即在蕃社內設置「撫蕃官吏派出所」，由日本警察從事撫育，以此和平的面貌，逐漸擴大日警所能控制的領域，其駐在所

第二節 日治初期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概況

一、日本帝國國家力量進入東臺灣

樺山資紀總督於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在臺北宣佈「始政」，臺灣正式進入日本帝國統治，但實際上當時所能控制的區域，只有臺北及其周遭地區。隨著日軍往南接收之後，遭遇各地抗日義軍強力的抵抗，因此，有將近一年的時間，其統治範圍只侷限在中央山脈以西的平地，對於東臺灣花蓮及臺東的平地，要到次年（1896）才開始進入。

明治 28 年（1895）10 月 21 日，臺南被日軍攻陷，劉永福逃回中國大陸，日軍便命令第二師團擔任大肚溪以南守備，並下令其派遣步兵第一大隊由海路前往恆春，作為恆春守備隊，並設置恆春出張所，以為臺東經略作準備。10 月 24 日，相良長綱受命擔任恆春出張所長，並於 11 月 1 日在恆春守備大隊的陪同下進入恆春城，並於 7 日舉行「開廳式」。

相良長綱受命後，樺山總督再三地叮嚀撫蕃大計必須要慎始，等恆春一帶蕃族歸順之後，始可將實際統治區域伸展至卑南臺東一帶。其後相良長綱藉由恆春地區下十八社大股頭人潘文杰的協助，使得恆春上、下十八社蕃全體歸順，接著朝臺東發展。

日本當局利用潘文杰拉攏臺東一帶的原住民族群，同時也利用恆春支廳臨時僱員王鳴鳳，設法拉攏其舊識卑南紳商張新才（又名張儀春），勸說卑南各地清軍統領等人前來歸順。當時的後山地區，由鎮海後軍中營、前營、左營及三屯駐守，兵力約 2000 人。副將袁錫中統領中營，駐防於卑南（今臺東市）；副將劉德杓統領前營，駐紮於新開園（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一帶）；邱光斗統領左營，駐守於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一帶）。這些清軍在甲午戰後清帝國經濟窘迫的情況下，得不到糧餉的供應，因而不斷向後山地區的民蕃強行徵收，引發民怨。

明治 29 年（1896）4 月間，卑南一帶的清軍因為糧餉用盡，飢餓而離散，多取道海路逃走。最後，只剩下劉德杓的 200 人，及邱光斗的 200 餘人，再加上從臺北、宜蘭逃來的清兵約有 1000 餘人，但軍力已無法跟日軍抗衡。⁴¹

須設置在蕃社內勢力最大頭目的所在地，如此，平日就可以注意蕃人的動向，暗中偵察蕃情，以達成撫蕃的任務（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頁 86）。

⁴¹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收於其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

5月22日，日本當局下令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陸軍步兵第六聯隊第一大隊長田德少佐（少校）、民政局及臺南縣出張員、士兵等，共計1002人登上小樽丸；23日，在釜山丸及軍艦大和的掩護下，由打狗（今高雄）向臺東方面出發；25日，於臺東寶桑新街（今臺東市）海岸近距離處拋錨登陸。⁴²日軍登陸之後，與劉德杓的軍隊在雷公火、新開園、網網社等處爆發激戰，由於日軍優勢火力，加上卑南附近原住民族群的協助，6月上旬，日軍終於將劉德杓的清軍勢力擊潰，劉德杓逃往西部，日本當局接著揮軍北上花蓮港。

6月13日，相良長綱以張新才的名義，向花蓮港庄屯營管帶邱燮昌、總理陳得義、鄉紳林烘爐、李阿隆、太巴壠屯營管帶何海帆、拔子庄通事何義迕等6人發佈勸降書。7月5日，日軍抵達花蓮港，清軍200名繳械投降。⁴³至此，後山平地正式由日本帝國統治。

爲了確立在臺東的統治，日本當局最初命令臺東出張員矢矧昇準備臺東支廳的開設。8月1日，臺東支廳設置於卑南，歸臺南縣管轄，⁴⁴並開始行使政務。當時奇萊地區與今花蓮縣其他地方，都屬於臺東支廳所管轄。

明治29年（1896）5月，曾根俊虎受命爲臺東撫墾署長；6月29日，臺東撫墾署正式成立，以掌管東臺灣地區的蕃人、蕃地。但不久之後，曾根俊虎因爲撫墾署長無權，而對職務倦怠，於10月改由相良長綱代理。相良長綱於6月以臺南縣恆春支廳長兼任臺東支廳長，並於10月接替曾根俊虎的工作，兼任署理臺東撫墾署長，接著即積極策劃調伏原住民族群各社，並進行撫育。相良長綱署長相當注意撫蕃，他斟酌清帝國時期的舊制，建立利用通事及頭目的方策，自明治30年（1897）3月至5月，陸續任命各社的總通事、通事、社長及副社長。⁴⁵

5月27日，依敕令第152號施行全臺地方官官制改革，地方區劃由三縣一廳改爲六縣三廳，臺東支廳獨立設治，成爲臺東廳，相良長綱被任命爲臺東廳長。⁴⁶相良就任之後，提出「撫蕃二十年計畫」，後來改爲三期，分10年實施。第一期，從明治31年至33年（1898-1900），稱爲「精神的撫蕃時代（期）」，主要以教育爲主；第二期，從明治34年至36年

系列之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39-441。

⁴²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63。

⁴³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444-452。

⁴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461。

⁴⁵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38-39。

⁴⁶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廳的撫蕃策略〉，收於其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499。

(1901-1903)，稱為「物質的撫蕃時代」，即教導社眾農耕、織布等技術，並獎勵生產；第三期，從明治 37 年至 40 年 (1904-1907)，稱為「森林礦業並水產業時代」，即進行山地資源開發，以增進社眾生活之發展。⁴⁷

這些計畫，可以看出相良廳長對撫蕃具有計畫性，同時展現出他的理想。面對平地的原住民族群時，相良廳長的計畫也許較容易達到，但是面對山地更強悍難治的原住民族群時，他的計畫似乎就太過於樂觀了。

明治 37 年 (1904) 3 月，相良廳長去世，改由恆春廳長森尾茂助兼任臺東廳長。森尾廳長把蕃人、蕃地事務，從廳的總務課改為警務課來專管，同時提出在廳內增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的構想。他當政時期，將臺東廳的理蕃政策從「綏撫」改為「取締」，並於 4 月起准許日本財閥賀田金三郎的「賀田組」興辦樟腦事業。⁴⁸明治 38 年 (1905) 之後，「賀田組」更將製腦事業擴張到太魯閣山地。由於其侵入太魯閣族群的勢力範圍，加上警備津貼發放時發生糾紛，使得日本當局與太魯閣族人之間的關係緊張，最後更於明治 39 年 (1906) 8 月 1 日爆發「威里事件」，造成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等 25 人罹難。⁴⁹

明治 41 年 (1908) 12 月中旬，爆發「七腳川社之役」，由於奇萊地區的重要性愈來愈突顯，因此，於明治 42 年 (1909) 10 月 25 日將臺東廳的行政區域劃分成兩個，花蓮港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成為花蓮港廳，並配合佐久間總督的理蕃政策，一步步地確立對蕃地的統治。

二、日治初期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概況

日治初期，日本官員、軍人、人類學者……等，陸陸續續進入後山奇萊等地區進行調查，因此，南勢阿美、加禮宛的噶瑪蘭族、撒基拉雅族、外太魯閣蕃、木瓜蕃等族群的資料，慢慢為外界所知道，而且，其調查內容比晚清時期清楚許多，對於其後日本當局理蕃政策的制定及運用，有很大的助益。但是，對於太魯閣族的巴都蘭蕃、內太魯閣蕃及塔烏賽蕃，由於其居住位置在中央山脈的深山當中，且其外側有木瓜蕃、外太魯閣蕃分佈，阻隔外界的進入，因此，日本當局一直無法有效瞭解其狀況，一直要到大正 3 年 (1914)「太魯閣之役」前，佐久間總督派員深入各山地進行探

⁴⁷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235；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廳的撫蕃策略〉，頁 499；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 (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 105。

⁴⁸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70。

⁴⁹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30-631。

險之後，才使得其神秘面紗逐漸揭開。

早在明治 29 年（1896）7 月，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奉民政局長水野遵之命，前往花蓮港進行調查時，提到奇萊地區靠近中央山脈的南邊有木瓜蕃，北邊則為新城蕃。新城在花蓮港街北方約 8 里的海岸，李阿隆 18 歲時來到此地，逐漸通曉生蕃語言，現在正懷柔附近的五社。這五社是石碇、七腳朗（七腳籠）、搭奇離（得其黎）、古露（古魯）、九宛，總稱「大魯國（タイロコ）」，人口合計約 700 多人。同時也記錄了奇萊地區平地原住民蕃社的戶數及人數⁵⁰（表 4-2-1），其中，農兵社疑為「農兵庄」之誤；七腳川社則是平地上戶數、人數最多的強勢部落。

表 4-2-1：明治 29 年廣瀨充藏調查奇萊地區平地原住民族社戶數及人數表

社名	戶數	人數
加禮宛社	108	404
農兵社（農兵庄？）	32	123
飽肝社（飽干社）	111	483
里荖社（里漏社）	93	395
寇寇社	33	125
薄薄社	237	1027
豆蘭社（荳蘭社）	320	1380
七腳川社	378	1572
歸化社	85	368

資料來源：廣瀨充藏，〈宜蘭支廳長代理廣瀨充藏氏奇萊地方視察復命卜共ニ出張所設置ノ件付上申ス〉，頁 179。

在其所記錄的〈李阿隆經歷書〉中，則提到：「……新城、清水以上之生蕃，歸南澳境內，與新城生蕃言語不同，亦不往來，途遇即兩相鬥殺如仇；新城、加禮遠（加禮宛）以下木瓜（木瓜）、七腳村（七腳川）內山生蕃，亦與新城不通往來，是蕃對蕃乃係同類，猶多不和，見即仇殺……。」⁵¹也就是說，外太魯閣蕃與南澳蕃、木瓜蕃的關係並不好，彼此之間會相互仇殺。

另外，在奇萊地區剛進入日本統治之後不久（1897），所寫下的《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⁵²記錄花蓮港附近平地的南勢蕃七社，包括歸花社（歸

⁵⁰ 廣瀨充藏，〈宜蘭支廳長代理廣瀨充藏氏奇萊地方視察復命卜共ニ出張所設置ノ件付上申ス〉，《公文類纂》乙二卷ノ四，民內第四四九號，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頁 176-179。

⁵¹ 廣瀨充藏，〈宜蘭支廳長代理廣瀨充藏氏奇萊地方視察復命卜共ニ出張所設置ノ件付上申ス〉，頁 190。

⁵² 《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為手抄本（1896），並未提及作者是誰，但從其內容判斷，應該是屬於花蓮港守備隊的軍人所撰寫的巡視報告，目前收藏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在報告的後半部，還收錄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的〈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

化社，約 70 戶）、七腳庄社（七腳川社，約 1000 戶）、豆蘭社（荳蘭社，約 370 戶）、里留社（里漏社，約 89 戶）、薄薄社（約 239 戶）、魁魁社（約 33 戶）、飽干社（約 112 戶）。⁵³其中，七腳川社顯然是強大的族社，但其戶數也未免超過荳蘭、薄薄等社太多了。而與漢人混居的熟蕃蕃社加禮宛，約有 30-40 戶。

報告中也提到，南勢蕃當中各蕃社都有一位漢人通事，乃爲了蕃社與熟蕃、漢人交易而設置的。此外，聯合各社又設有一位總通事，以統轄各社通事。日本駐軍如果不透過通事，將無法役使蕃人，或是購買物品；即使蕃人也是如此。這些漢人通事及總通事，在蕃社當中是屬於勢力者（有力者）。過去支那政府（清政府）在十六股（今花蓮市國強里延平王廟一帶）設置奇萊的撫墾局（花蓮港撫墾分局）之後，新城以南的南勢生、熟蕃以此地爲市場，而且本地還供應太巴塢（今光復鄉富田一帶）、拔子（今瑞穗鄉富源村一帶）等地所需要的物資。而各社從海外輸入物品時，也於此地入港，因此，相對於各蕃人，花蓮港總理陳得義算是在奇萊平原中最有勢力的人。⁵⁴

報告書中認爲，以前支那兵與撫墾局員在奇萊地方時，並未像日本駐守奇萊之後所發生物價騰貴（高漲）的現象，這是因爲第三旅團的一支部隊來到奇萊地區之後使用銀貨（貨幣）的緣故。當時蕃人幾乎是第一次見到銀貨，因此，不知道如何使用；但其後蕃人想要銀貨的情形愈來愈盛。以前蕃人等需要物品時，全部到總理或是通事的家中進行交換，經由總理及通事等的協議，而定出交換物品的價格，而且支那人和蕃人交換物品時，不用金銀貨幣，而是以蕃布、麻、皮類、鹿角……等來交換，這些都是從蕃地生產而來；但是近來蕃人與日本人接觸時，因爲可以獲得銀貨，蕃人漸漸成爲「拜金者」。當時蕃人的貨幣不放在家中或是自己帶在身邊，而是儲藏在總理與通事的囊袋中。⁵⁵

從上述的意見中，可以發現當時日本當局認爲蕃人的貨幣觀念，是由日本人帶進來的。這點筆者不太贊同。

當時日本人在花蓮港一帶才剛建立統治，是否能在極短的時間內，就有如此大的影響力，是值得懷疑的。早在晚清對部落頭目及通事等，都發有津貼，⁵⁶而且與漢人互動，我想貨幣之利的觀念，恐怕在晚清時期就已經

⁵³ 《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稿本，頁 1。

⁵⁴ 《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稿本，頁 2-3。

⁵⁵ 《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稿本，頁 3-4。

⁵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21 -41。

出現了，只不過到了日治時期更加強化而已。

另外，《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也記錄了當時日本當局與太魯閣蕃總通事李阿隆之間的互動。其間，李阿隆並不是一個非常配合日本當局的人，對於日本人亟欲視察太魯閣地區，將勢力拓展到太魯閣山地，李阿隆總是找各種藉口加以拒絕。報告中提到南勢七社與木瓜七社已經歸順，都成為日本天皇陛下的臣民，但因為大鹿角蕃（太魯閣蕃）曾經殺害木瓜蕃金滿家某人，當時雙方仍在爭鬥中。南勢、木瓜等社希望日本當局居間促使終止戰鬥，因而日本當局希望李阿隆能夠幫忙勸說，使得大鹿角蕃與木瓜蕃和解親善，停止爭鬥，也希望大鹿角與南勢、木瓜各蕃，都能成為日本帝國的良民，共同為國家盡忠。

9月2日，李阿隆於米崙（美崙山）兵營與日本代表見面，但李阿隆在交談中總以蕃人無知或粗暴，意圖打消日本人與大鹿角蕃人的接觸，也透露大鹿角蕃與南澳蕃之間正在爭鬥中。9月6日，由於李阿隆的同意，並派人前來米崙迎接日本代表，因此，臺東撫墾署主事小野三郎等一行人與李阿隆的「使者」一同前往新城。9月7日上午，召集大鹿角蕃的頭目等人在李阿隆的住宅會面。其後，日本人與大鹿角蕃人接觸時，總有二、三位支那人在蕃人附近出現，日本人與蕃人的談話，支那人會逐一地向李阿隆報告，⁵⁷可見李阿隆是新城的真正勢力者。

同年（1896）9月16日，日本花蓮港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撰寫《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他提到於9月14日率下士以下15人，及三等軍醫（片岡）1名、通譯官1名，於上午5點15分從軍營出發，經加禮宛庄東端，於10點15分到達新城庄李阿隆的住宅，探視李阿隆的病情，但經過軍醫仔細察看，確定李阿隆是裝病。下午3點，豐田少尉一行人到古魯社（今秀林鄉秀林村）時，頭目野九木乞等懇切地出來迎接，因此，豐田認為李阿隆過去說蕃人見到外人來即會出草，或蕃人忌諱外人進到部落……等的說法，只是一種阻止日本人與蕃人接觸的藉口，同時發現李阿隆通曉大鹿角五社的事物，但在擢其力社（得其黎）、古魯社，李阿隆較能控馭，其餘三社則不盡然。豐田並將當時新城庄的總戶數記下（戶數21，男女老幼約60餘人），同時也記錄下大鹿角五社部落區分、正副頭目姓名及部落勇丁人數⁵⁸（表4-2-2）。

⁵⁷ 《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稿本，頁5-10。

⁵⁸ 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後半部，頁1-7。

表 4-2-2：明治 29 年 9 月豐田龜萬太調查大鹿角五社正副頭目、戶口、勇丁人數表

社名	正副頭目	勇丁人數
石空	正頭目 委籠四塔 副頭目 木乞笑墨	勇丁約三四十人
七腳籠	正頭目 風得高毛 副頭目 羅隴白兩鵠	勇丁約六七十人
擢其力	正頭目 笑鹿老矮（哈鹿閣那威） 副頭目 飽宛肉干	勇丁約六十人
古魯	正頭目 野九木乞 副頭目 野九八代	勇丁約六十餘人 戶數約二十餘戶
九碗	正頭目 意殿打捧 副頭目 羽敏野九	不明

資料來源：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頁 6-7。

從其記錄上看來，除了古魯社之外，豐田應該是沒有拜訪其他的部落，因此，在戶數方面只有古魯社被記錄下來，其他各社的資料應該是打聽來的。

明治 29 年（1896）8 月至 12 之間，爲了調查東臺灣是否適合進行日本內地人移民，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也曾前來奇萊地區進行殖民適地的「豫察」。⁵⁹在他的調查資料中，主要以平地爲主。當時即留下有關加禮宛等社的噶瑪蘭族、撒基拉雅族與南勢阿美的戶口統計資料⁶⁰（表 4-2-3）。其中，提到舊太魯閣蕃社通事爲李阿隆，舊太魯閣得其黎、七腳籠兩社通事爲李峰昌，而七腳川社則記錄了其有分社（附屬社）「其來」。

⁵⁹ 事實上，在明治 28 年（1895）7 月至 8 月，田代安定就曾單獨前往臺東視察，並曾向樺山總督呈報《臺東管內調查報文》，但可惜地已經佚失了（楊南郡，〈陸軍中尉率先闖入生蕃地探險—長野義虎演講實錄〉，收於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69）。當時日軍尚未進入東部，東部的族群與地理對日本人而言，應該是非常陌生的。

⁶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本文參考者乃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 248-256。

表 4-2-3：明治 29 年田代安定奇萊地區平地原住民資料統計

社名	社長通事	戶數	男	女	合計	備註
加禮宛庄	總理吳偉炳 通事陳姑榴	29	57	50	107	
瑤高(歌)庄	全上	14	29	29	58	
竹林庄	全上	8	12	12	24	
七結庄	全上	9	20	15	35	
武暖庄	全上	17	10	16	26	
南市(庄?)	全上	12	24	28	52	
十六股庄	總甲長林蒼和 小甲長黃和尚、林烘 爐、賴添寶、林新營	19	32	26	58	
三仙河庄	總理林仕佑	18	39	41	80	
新港街庄		1	3	2	5	今花蓮市
軍威庄		薄薄社寄住 4	6	7	13	
		豆蘭社在住 9	17	20	37	
花蓮港街	總理陳得義	4	5	7	12	今吉安鄉化仁一帶
七腳川社	正社長章武丁 副社長章龜設烏生 通事林振老	325	757	717	1474	
其來社	全上	35	75	79	154	
豆(荳)蘭社	正社長寶總目 副社長寶老筆 通事林靈香	354	721	710	1431	
薄薄社	正社長柏阿悅 副社長柏多進己籠 總通事林振輝	338	542	507	1049	
里(美)留社	正社長水岡仔 副社長水力 通事林阿居	92	300	292	592	里漏社
厝厝社	正社長蘇不達 副社長潘汶來	33	59	66	125	
飽干社	正社長俞加走 副社長俞武老 兼通事林蒼和	111	243	262	505	
歸化社	正社長雲加甲 副社長雲國撈 通事吳加走	84	180	180	36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8-256。

在資料中，加禮宛地區因為漢人雜居其間，且人數不少，因此，原本的「社」改稱為「庄」，以便跟著人人數比較多而被稱為「社」的部落作區隔。而延續清帝國晚期的發展，七腳川社仍舊是南勢阿美當中的第一大社，人數為 1474 人，比荳蘭社的 1431 人還多，若加上附屬社「其來社」的 154 人，則成為 1628 人。



圖 4-1：奇萊地區街庄社概況圖

資料來源：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而在明治 29 年（1896）1 月到 10 月底，日本陸軍中尉長野義虎曾深入生蕃族社調查，他曾提到大魯閣蕃（太魯閣）與木瓜蕃的狀況。其中，大魯閣的蕃社有石空社（石碇）、七腳籠社、擢其利社（得其黎）、古魯社及九碗社（九宛），也就是說，他所指的大魯閣蕃是指外太魯閣蕃。木瓜蕃有七社，包括麻老老社（馬老腦）、麻阿加三社（馬力加山）、馬要社、陳門社（銅文蘭）、豆烏呂社（多勿留）、砂寶社、苟南社（苟蘭社）。大魯閣蕃與木瓜蕃在語言、習俗方面相同，相對於平地蕃，大魯閣蕃與木瓜蕃相當「猛惡」。木瓜蕃對日本人很好，其所用物品都仰賴於七腳川社供應。另外，他也提到在新城一帶的漢人不從事耕作，他們用不值錢的東西跟生蕃交換

很多物資而獲利；他們覺得只有傻瓜才耕作。⁶¹

同年（1896）10月初旬到12月下旬，人類學家鳥居龍藏也到奇萊平原踏查，並且進入與西部山岳地帶泰雅族相鄰的木瓜蕃、太老閣（太魯閣）部落。由於太老閣蕃有黥面（紋面）的習俗，因此，鳥居龍藏把他們稱為「有黥蕃」。他提到太老閣蕃分為內、外社，分佈的面積比木瓜蕃來得大。木瓜蕃與太老閣蕃都有拔除兩顆上門牙及在臉上刺墨的風俗，但其黥面的形式不同。而關於南勢阿美部分，他提到：「南世蕃（南勢蕃）是喜來平原（奇萊平原）的主人，由美流（里漏）、荳蘭、薄薄、尪尪、胞干（飽干）、歸化、七腳川等七個蕃社構成。各社人口如下：美流 500 人，荳蘭 1400 人，薄薄 1000 人，尪尪 90 人，胞干 500 人（？），歸化 300 人（？）。」其中，少了七腳川社的人數，飽干、歸化的人數他打上了問號，而且從數字上來看，可以清楚地知道他當時所寫的只是約略的數字而已，跟真實數字應該是有所出入。加禮宛等社的噶瑪蘭族部分，鳥居龍藏提到他們自宜蘭地方南遷到花蓮平原，形成加禮宛、三仙河、武暖、竹子林、瑤高等各蕃社，但並未說明其有多少人口。⁶²

明治 30 年（1897）6 月 18 日，因為七腳川社與木瓜蕃不斷發生衝突，臺東撫墾署主事補大澤茂吉前來奇萊地區進行調解，並親自進入木瓜蕃社中，以促使其相互和解、親善。8 月 12 日，雙方舉行和解親善之盟。⁶³在

⁶¹ 楊南郡，〈陸軍中尉率先闖入生蕃地探險—長野義虎演講實錄〉，頁 100-101。

⁶² 楊南郡譯註，鳥居龍藏原著，《探險臺灣》（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52-53、140-152、158。

⁶³ 明治 30 年（1897）6 月 18 日，大澤茂吉前來奇萊地區進行調解。19 日，召喚七腳川蕃社長及老蕃等 8 人，告訴他們與木瓜蕃的爭鬥是不利的，並約束其今後應當依照撫墾署官員的調停，與木瓜蕃親善如故。20 日，大澤又告諭南勢七社社長。23 日，大澤進入木瓜蕃社，當天正好遇到木瓜蕃總頭人浸利灣社社長タイムサヨンの部下パラス，及王阿往社社長グワイの弟弟ラワイ等 16 人，至東海岸的加老亂（加路蘭社，今豐濱鄉磯崎村）完成出草，帶回來一個婦人及一位 11-12 歲左右小孩的頭顱，並舉行「首舞血酒」宴會，因此，大澤於 8 天當中奔走於各社之間，進行訓誡、說諭。當時各社蕃都能傾聽其談話，並且理解其用意，但一談到跟四方蕃社，尤其是七腳川社和解一事，則勃然大怒，無法答應，乃因為七腳川社人將其社長 2 名、蕃丁 8 名，總計 10 人的首級割去，但木瓜蕃尚未從七腳川社獵回一顆首級。按照祖先傳下來的慣例，只能以首級償還首級，否則將會激怒祖先，而且在木瓜蕃的習慣中，並不能以賠償金、物品等達成和解，在木瓜蕃社中並沒有以首級與物品交換的方法。遇到任何事情，與其滅亡，也總比因為觸怒祖先而遭滅亡來得好。而且族人的親族遭遇不幸，就如同自己遭遇不幸，如果與殺害族人的父母、兄弟、妻子的敵人和解的話，將遭致神罰（神靈處分）；且自己的父母、兄弟、妻子被殺的話，不殺死對方將會遭受神罰，同時會發生不祥的凶年。因為無法立即獲得結果，大澤只好擇日再來斡旋。7 月 8 日，大澤再次進入木瓜蕃社，到馬力加山社社長バアイの家。下午 6 點左右，因太魯閣蕃 8 名潛入馬力加山社附近，因此，20 餘名蕃丁立即加以追擊，太魯閣蕃也隨即應戰，由於二、三十發的槍聲大作，木瓜蕃各社都前來支援，但當各社蕃丁前來時，因天色已昏暗，而讓太魯閣蕃退去。當時大澤利用機會至各社走走，單獨勸說各社社長，並希望召開會議。當時他到的蕃社包括加風（カサー）、馬力加山（マラカサン）、銅文蘭（タモナン）、王阿往（ボアボレ）、多勿留（ダブル）、豹蘭（應該是狗蘭、苟蘭，

其記錄中，當時的木瓜蕃包括加虱、馬力加山、銅文蘭、王阿往、多勿留、豹蘭（應該是狗蘭、苟蘭）、馬老腦、浸利灣社等。而在明治 30 年（1897）9 月份的《撫墾署事務及其轄內情況報告》中，將東臺灣原住民族群的「進化」程度加以排序，即加禮宛、平埔（西拉雅）、卑南、阿美、排頑（排灣）、布農、木瓜、太魯閣，也就是說太魯閣族群在當時被日本當局認定為較不「進化」。而在其所記錄的蕃社一覽表當中，欠缺奇萊地區南勢阿美、撒基拉雅族及加禮宛等社的噶瑪蘭族資料，只有外太魯閣蕃與木瓜蕃的資料而已⁶⁴（表 4-2-4 及表 4-2-5）。

表 4-2-4：明治 30 年 11 月 25 日調查太魯閣蕃資料表 總通事 李阿隆

社名	正副社長名	通事名	戶數	男	女	計	摘要
石空	委籠四格	李振成	37	71	74	145	
七腳籠	尾得馬毛	李金昌	39	112	109	221	
得其黎	笑鹿老矮	李阿隆	32	82	86	168	
古魯	木乞玖燕	仝	35	96	102	198	
九腕（宛）	意魁打捧	李石生	42	132	121	253	
合計	5	4	185	493	492	985	

資料來源：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頁 219。

カワラン）、馬老腦（マラノウ）、浸利灣社（チマヨワン）。之後於浸利灣社社長ハヒツクの家中，與大頭目タイムサヨン等各社社長、老蕃舉行大會議。即使用盡方法加以訓誡，當時各社社長、老蕃多持強硬態度，不願和解親善。打聽大頭目タイムサヨン及ハヒツクの動靜，他們抱持強硬論的傾向，加上他們相信提倡平和的說法是一種恥辱，而堅持強硬態度。雖然大澤方法用盡，並無法立即說動各蕃。但也因數度入山的結果，察覺木瓜蕃的心中害怕進入七腳川社，且一般人不願在強勢者的面前屈服，因此，稍稍瞭解駕馭他們的要領，大澤又開始說服各蕃，不客氣地敦促他們重新考慮，大澤說：「因為與七腳川社和解，原本就是圖謀木瓜蕃幸福、安寧、進步的恩典，是因為深深地愛木瓜蕃的緣故，並非為自己，而是為了木瓜蕃，然而，他們卻輕侮了恩惠，違背了厚意。如果不注意所給予的訓誡，而一任自己的想法的話，原本七腳川社就是因為氣憤木瓜蕃的殘忍、粗暴，因而屢屢想要加以攻擊，我則加以嚴禁，不許其南進木瓜蕃社，七腳川社因聽從我的命令而忍著怨憤、吞下眼淚，不攻擊木瓜蕃。但如果你們如此不聽我的訓誡，不想和解的話，我就不再禁止七腳川社來襲擊，如此的話，如同前些日子遭遇攻擊，家屋被燒或遭殺害，即使災難至此，都與我無關。你們退而深思熟慮吧！這將非常不利，而且將為自己招來禍端。」說完後，大澤話鋒一轉，開始談及日本國力之強大，武器、軍容之壯盛，使木瓜蕃人非常吃驚。幾經折衝，最後終於使得木瓜蕃各社願意跟七腳川社和解。浸利灣社社長ハヒツク說：「各蕃社，甚至連七腳川社，都聽日本的，日本必定是非常強大，而且日本銃及子彈非常多，因此，不可不聽從日本的命令。再者，與七腳川社和解親善，對木瓜蕃非常有利，而且可以安心。」因此，變更決議，轉而注意大澤的訓誡。其和解的宴會方式，乃依照他們的舊有習慣，進行兩次的碰面。第一次見面的場所定在吳全城（今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一帶），雙方不攜帶武器，面對面一起喝酒；第二次則於吳全城或花蓮港舉行，由平地各蕃社社長及老蕃作見證，相互送土產物，以達成和解。（大澤茂吉，〈臺東撫墾署員木瓜蕃社ニ入り七腳川社トノ和解ヲ論ス〉，〔蕃人蕃地ニ關スル書類〕，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三十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頁 359-368）。

⁶⁴ 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頁 203-220。

表 4-2-5：明治 30 年 6 月 25 日調查木瓜蕃資料表 總通事 林阿來

社名	正副社長名	通事名	戶數	男	女	計	摘要
浸利灣	大無沙用 哈未苦	陳籠爻	42	100	80	180	
王阿衛(往)	他愛	全	28	50	46	96	
狗蘭	全	全	9	21	20	41	
銅文蘭	肉容阿笠四	全	15	30	28	58	
多勿苗(留)	後伊不沙	全	12	25	22	47	新結社 浸利灣分開社
馬老腦	羅加 伊蠻票	章阿密	30	53	50	103	
馬力加山	內愛	張冬仔	19	30	25	55	包含紅利木老社
加虱	老論	章古勿	27	40	30	70	
合計	8	10(?)	5(?)	182	349	301	650

資料來源：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頁 219-220。

明治 30 年（1897）5 月 13 日，民政部事務囑託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受命視察全臺蕃地，並於 5 月 23 日起展開關於蕃人教育設施準備的調查工作。11 月 15 日，伊能嘉矩到達花蓮港，他提及：「東部山區的泰雅族（太魯閣族）分為兩個小群：木瓜群和太老閣群。前者侷限於『北木瓜溪』；後者分佈於木瓜溪以北，北至宜蘭地方，與溪頭蕃地盤交界（有人說以大清水溪為界）」。而在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所撰寫的《臺灣蕃人事情》一書中，則是把木瓜群稱為「木瓜大社」，由 8 個小社所組成；太老閣群則稱為「太魯姑外社」或「外太魯閣社」，由 5 個小社所組成。同時也記錄木瓜大社戶數 182，男 349 人，女 301 人，每戶平均人口 3.6 人；太魯姑外社戶數 185，男 493 人，女 492 人，每戶平均人口 5.3 人。17 日，伊能嘉矩到達加禮宛，並記錄加禮宛各社庄之戶口及人數，包括：加禮宛社 13 戶，男 56 人，女 47 人。武聯社（武暖社）16 戶，男 36 人，女 33 人。竹林庄 9 戶，男 15 人，女 17 人。瑤高庄 12 戶，男 23 人，女 22 人。七結庄 19 戶，男 20 人，女 15 人。⁶⁵由於加禮宛地區漢蕃雜居，因此，其統計人數也包含漢人人數在裡頭。

明治 30 年（1897）12 月 25 日，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前來花蓮港宣撫南勢阿美、木瓜蕃，並招撫李阿隆為太魯閣蕃總通事，李錦昌、張阿三為通

⁶⁵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笠原政治、江田明彥解說，《臺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2000），頁 5、8、237；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復命書〉，載於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笠原政治、江田明彥解說，《臺灣蕃人事情》，頁 1-3；江田明彥，〈伊能嘉矩年譜〉，載於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笠原政治、江田明彥解說，《臺灣蕃人事情》，頁 22；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321-327。

事。明治 31 年（1898）1 月 6 日，李阿隆派人送歸順誓書及戶口清冊。⁶⁶明治 33 年（1900）3 月 20 日之後，相良廳長更親自招撫外太魯閣蕃，並得知不少太魯閣諸社及寄居漢人的狀況。⁶⁷之後他於 4 月 17 日向兒玉源太郎總督提出《臺東廳長太魯閣蕃巡視ノ顛末及蕃況報告》。其間，詳細地記錄了相良廳長與李阿隆的互動。

在報告中，李阿隆仍舊以各種藉口拖延相良廳長巡視外太魯閣蕃地，經常陽奉陰違，甚至出言不遜、越級報告，要脅日本當局應該要贈送太魯閣蕃人金錢、槍枝、彈藥，以作為拉攏蕃人的禮物，及當作之前「新城事件」後對蕃地攻擊，所造成傷亡的賠償。李阿隆藉由多次的折衝交涉，使得他在日本當局及太魯閣族群之間，不斷地提升自己的影響力與重要性。而相良廳長為了達成綏撫太魯閣蕃人的目的，雖然希望趕快進入太魯閣地區視察，也經常以書信或口頭聲明，嚴厲地斥責李阿隆藐視官方，甚至告訴李阿隆「為仁而殺身（殺身成仁），經常是本官所期待者」（仁ヲ為シ身ヲ殺スハ常ニ本官ノ期スル所）；但終究還是跟李阿隆妥協，而完成視察太魯閣地區的任務，同時記錄下當地的蕃情。在報告中可以看出相良廳長非常相信教育的功效，而且對教化蕃人存有太過於樂觀的想法。他說：「蕃民雖素來凶暴，而其性本善，唯因無教育之素養及傳承之遺習，才至於斯，絕非不可教之民。」

此行相良廳長親自訪視古魯社、擢其力社（得其黎），並強調設置學校為當前急切而必要的事。也發現石空（石碇）、七腳籠二社與擢其力、古魯、九碗（九宛）三社，因耕地之事發生齟齬，不相往來，但還不至於相互攻擊；而與北邊的南澳蕃是世仇，相遇時就會發生戰鬥；與木瓜蕃則是因為一些誤會而斷絕往來，相遇時會拔刀相向。另外，他詳細地記載下外太魯閣蕃五社、小社名稱、社長頭目名字、戶口資料⁶⁸（表 4-2-6）。

⁶⁶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 1 卷，頁 68-71；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 14；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 1，〈總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 13。

⁶⁷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 卷 4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78-85。

⁶⁸ 相良長綱，《臺東廳長太魯閣蕃巡視ノ顛末及蕃況報告》，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第 4625，文號 25，第 6 卷（明治 33 年，190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頁 290-322；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383-405。

表 4-2-6：明治 33 年 3 月相良廳長外太魯閣蕃調查表

社名	社長名	小社名	頭目名	蕃人				土人(漢人)			
				戶數	男	女	合計	戶數	男	女	合計
九碗社	意魁打捧	九碗	意魁打捧	42	118	112	230	2	4	3	7
		遮仔埔頭	笑黑阿位	15	34	31	65				
		八連	槐裡魯卯	7	19	17	36				
		魚目叟	野九意魁	33	78	72	150				
		新毛蘭	拏夫阿枋	9	111	104	215				
		新巴鐳	荖干白鶴	14	28	24	52				
		手骨	羽敏丹	9	19	17	36				
古魯社	野九木乞	古魯	野九木乞	51	144	138	282	10	25	27	52
		魯登	羽敏老目	34	88	72	160				
		東滿	野九笑墨	12	35	23	58				
		勿壹宛	瓦得掃麥	10	18	17	35				
擢其力社	笑鹿老矮	擢其力和佛	笑鹿老矮	45	91	86	177				
		擢其力	飽宛肉于	16	25	23	48	6	12	17	29
		打寔	飽宛那蚊	17	33	31	64				
		寔仔鐳	籠藕馬生	17	34	32	66				
		喇牡	意那阿密	17	36	34	70				
		拔打簡	木乞肉骨	21	48	46	94				
石空社	使洛木乞	石空	使洛木乞	29	70	75	145	4	7	6	13
		大清水	阿飽卯卷	13	28	27	55				
七腳籠社	老得高毛	七腳籠	老得高毛	32	71	69	140				
		國老	龜老白鶴	13	26	23	49				
		新里簡	打滾荖子	14	32	30	62				
5	5	22	22	500	1186	1103	2289	22	48	53	101

資料來源：相良長綱，《臺東廳長太魯閣蕃巡視ノ顛末及蕃況報告》，頁 321；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04。

明治 34 年（1901）8 月 10 日，總督府技師齋藤精一也訪視花蓮港；8 月 11 日，他巡視了南勢阿美七社蕃地，並將其風俗攝影下來；8 月 12 日，到臺東國語傳習所薄薄分教場視察。其後，齋藤提出《花蓮港出張所管內視察報文》，⁶⁹並於報告中記錄了明治 34 年 5 月的社別、戶數及男女人員表（表 4-2-7）。

⁶⁹ 齋藤精一，《花蓮港出張所管內視察報文》，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第 4635，文號 4，第 3 卷（明治 34 年，19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頁 283-307。

表 4-2-7：明治 34 年 5 月齋藤精一記錄蕃社別、戶數及男、女人員表

鄉名	街庄社名	戶數	男	女
蓮鄉	加禮宛庄	113	226	196
全	歸化社	69	143	140
全	里漏社	100	251	252
全	薄薄社	248	440	578
全	厖厖社	28	69	66
全	飽干社	110	211	274
全	荳蘭社	307	704	517
全	七腳川社	514	1030	1448
蓮鄉外木瓜蕃	浸利灣社	51	100	80
全	馬力加山社	30	30	25
全	馬老腦社	43	53	50
全	多勿留社	11	25	22
全	王阿往社	35	50	46
全	狗蘭社	18	21	20
全	銅文蘭社	11	30	28
全	加風社	28	40	30
蓮鄉外太魯閣蕃	七腳籠社	42	128	142
全	九宛社	60	152	137
全	古魯社	40	112	103
全	石空社	30	86	83
全	擢其力社	36	115	106

資料來源：齋藤精一，《花蓮港出張所管內視察報文》，頁 293-295。

其中，奇萊地區的第一大社仍是七腳川社，人數甚至高達 2478 人；其次是荳蘭社的 1221 人，但竟然不到七腳川社的一半，為何會有如此大的差距不得而知，也許其中有誤記也說不定，因為其後鹿子木小五郎的記錄，與之前其他人的調查數字較為接近；而木瓜蕃每戶的人數則是偏少，平均每戶只有 2 至 3 人。

明治 41 年（1908）底爆發「七腳川社之役」，該年的 1 月間，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前來臺東廳視察，他曾於 12 日從花蓮港街到奇萊平原視察隘勇線，並經過七腳川社。他曾記錄明治 39 年（1906）臺東廳所調查有關太魯閣蕃與木瓜蕃的戶數、人口及壯丁、銃器資料。其中，太魯閣蕃戶數 1402，男 2709，女 2765，壯丁 1901，銃器 3747（平均每位壯丁約有銃器 2 挺）；木瓜蕃戶數 125，男 134，女 191，壯丁 144，銃器 213。⁷⁰這樣的調查，掌握了蕃社可以動員的武力，及武器數量的資訊，對其後發動征討時日本方面該動員多少武裝部隊是有幫助的。

他也提到臺東的地質大致肥沃，尤其是璞石閣（玉里）以北地區較好，

⁷⁰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原為明治 45 年，1912 年石印稿本，本文參考者，乃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3、20-21。

七腳川社附近、吳全城、馬里勿（マリバシ，鳳林至萬榮一帶）、馬太鞍（光復）一帶土地沃饒。而在花蓮港以北一里處的加禮宛社，乃七、八十年前從宜蘭移住而來的熟蕃部落，其文化進步，與漢人同樣從事農業。木瓜溪上游與網網社西方，有一大片的檜木林，將來在蕃害的危險去除之後，無疑將會是一大利源。⁷¹當然這是從經濟的觀點來看。

由於在日治初期，南勢阿美的七腳川社是奇萊地區與日本當局互動最好的蕃社，因此，在官員的報告中，經常都可以見到七腳川社的消息，甚至是認為應該充分地提供槍彈給他們。

在明治 38 年（1906）6 月 5 日，警察本署長所公佈的〈臺東廳ニ於ケル銃器彈藥供給方取締方法〉（〈有關臺東廳內槍彈供應取締方法〉）中，提到阿美族可防布農族和太魯閣蕃，依照供應卑南族的方式處理。其中南勢蕃，即七腳川社蕃，可以信任，槍彈無流入他蕃之虞，且為阻止太魯閣蕃南下，必須充分地供應精銳的槍彈。⁷²

鹿子木小五郎關於阿美族的部分，也曾提到南勢七社（七腳川、荳蘭、薄薄、里漏、脂寇寇、飽干、歸化）中，七腳川社尤其強大，戶數 372，人口 1623，壯丁 400 人，軍用銃（槍）120 挺，非軍用銃 370 挺，⁷³也就是說每位壯丁平均都可以擁有 1 挺槍枝。明治 39 年（1906）「太魯閣事變」（指「威里事變」）之後，在加禮宛原野設置隘勇線，從加禮宛的海濱延長至七腳川社社內，其長度有 3 里 18 町，設置隘勇 119 人。沿線設置野砲 3 門，以警部補 1 名、巡查 4 名、巡查補 7 名加以監督。隘勇主要採用當地的人民，在加禮宛方面採用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七腳川方面則採用七腳川社人。隘勇的薪資，每人每月 7 圓 50 錢。鹿子木小五郎認為「清政府時期，執行『以蕃制蕃』之方策，以平地蕃人防高山蕃人，現在又依照其制度施行，實屬得策（得法）。」⁷⁴

木瓜蕃與七腳川社關係密切，他們一向到七腳川社辦理供需物品，⁷⁵但雙方於日治初期曾發生過衝突。明治 30 年（1897）2 月，木瓜蕃與七腳川社社眾於獵鹿時相遇，由於偶發事件而引起爭鬥，木瓜蕃槍殺七腳川社 2 人，並且取其頭顱，另外還有 1 人受傷，因而其後雙方攻伐數日，怨恨愈

⁷¹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 27、38、43。

⁷²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頁 205-206；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325-326。

⁷³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 47。

⁷⁴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 49-50。

⁷⁵ 吳全城西南約不到 3 里處，為木瓜蕃與七腳川社交易的場所（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235）。

結愈深。明治 31 年（1898）1 月 6、7 日，七腳川又湧進木瓜蕃區域進行戰鬥，結果攜帶首級 6 顆及生擒 1 名歸社。之後，經由臺東撫墾署主事補大澤茂吉、撫墾署技手小敷賀貞太郎等人，於兩社對戰中穿梭，說服雙方停戰，並達成協議。⁷⁶而七腳川社與南勢阿美的荳蘭社，也曾發生摩擦，為使雙方和解，日本當局於 4 月 1 日召集雙方社長及老蕃，到花蓮港出張所施以訓誡，使其和解。⁷⁷明治 34 年（1901）10 月，日本當局於七腳川社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⁷⁸使日本人的勢力更深入七腳川社，而彼此之間的互動也更加密切。

另外，鹿子木小五郎也見到七腳川社的水田稻作。提到過去七腳川社不從事水田耕作，在他們的口傳歷史中，認為耕作水田祖先將會作祟。但自去年以來，水田已經延伸到社外的木瓜溪邊。從前蕃人自己耕種自己食用，其耕作只維持自己家人食用的必要程度，而買賣也只有拿多的物品交易而已。最近因為瞭解到貨幣之利，因此，土地之開墾急速進展，努力耕作自家必要以外的米穀，以作為買賣之用，希望能獲得更多的貨幣。⁷⁹其後的「七腳川社之役」，在其族人回憶衝突發生的原因時，就曾有人提到與貨幣有關的觀點，這可能是因為國家勢力進入之後（也許可以再推到清帝國統治時期），所帶來的影響。

森丑之助早在明治 29 年（1896），就曾到太魯閣山地探查部分情況，後來他隸屬於花蓮港守備隊時，進駐於米崙山（美崙山），也特別注意太魯閣蕃的動靜。明治 43 年（1910）1 月及 2 月，他又數次與太魯閣內、外社蕃見面，因而對太魯閣蕃地及奇萊地區族群互動、狀況變化相當清楚，他將踏查結果綜合寫成《太魯閣蕃後記（太魯閣蕃的過去與現在）》，將清帝國以來太魯閣蕃的發展、與日本當局的互動，詳實地記載下來，並對日本當局的政策加以評論。

他提到根據臺東廳的調查，內、外社的太魯閣蕃人共有 5400 多人，蕃社達到 80 社，但經過他詢問蕃人的結果，可能有 100 個社左右。另外，他也提到在明治 40 年（1907），臺東廳已有計畫開鑿從花蓮港地方通往南投霧社、埔里社方面的「中央山脈橫斷道路」，官方認為位於橫斷道路花蓮段上的巴托蘭蕃（巴都蘭蕃），確有招撫的必要，想招撫後加以利用。巴托蘭蕃是太魯閣內社蕃的一部分，一共有 5 個蕃社；下游的木瓜蕃是其世仇，

⁷⁶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94、198、200、231、235-236、304、518。

⁷⁷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251、518。

⁷⁸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撰稿，《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66；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 18。

⁷⁹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 71。

而且其與平地蕃人對峙。巴托蘭蕃與內、外社之間有聯絡，但卻無法和內、外社蕃維持共同的利害關係。⁸⁰

綜合以上的各項調查及報告，可以判斷日本當局已經大致掌握奇萊地區平地原住民族群的族社人數、武器狀況與族群互動，而對於山地的木瓜蕃、外太魯閣蕃方面，也逐漸瞭解、掌握他們與其他族社的敵對關係，並加以應用，以進行「以蕃制蕃」。另外，日本當局也注意到漢人通事、總通事或是總理（漢人居住的庄）的影響力，尤其是太魯閣蕃總通事李阿隆，因此，在其後政策擬定上，也運用這些資訊。

而在臺東撫墾署報告及臺東廳業務報告中，也經常出現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之間發生敵對、拉攏頭目、通事等人，及注意蕃人教化的訊息，這些都是日本當局期望在奇萊地區，甚至是後山各地建立統治的積極表現，藉由這些努力，將日本帝國的統治力量一步步地深入各個部落之中。

在明治 29 年（1896）8 月，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曾經呈上意見書給民政局長水野遵，他提到要延續清帝國的作法，繼續給予社長（頭目）、通事月俸：「清國政府之時，於各蕃社置社長，大社置正副兩社長，各社置通事一名，且有總通事管理通事，一年分四季給口糧予各正副社長及通事，且每一季對彼等賜予宴饗賞與……各蕃社置社長（社長由蕃民所推選，再由官府任命），使其負統轄之責任，於社長及官署之間置通事（通事由官府任命），連接兩者之脈絡，並給口糧予社長及通事，使其知職責所在，以令怠慢姦詐之不行，於此則上下通情而不悖，蕃民安定而專心從事耕種……故相信因循清國舊制，給予社長通事口糧，為撫育蕃民且為開發臺東之一大急務……。」⁸¹其後代理曾根俊虎擔任撫墾署長的相良長綱，於明治 30 年（1897）1 月，在各蕃族設置總通事，各社置通事及正副社長。⁸²3 月至 5 月之間，又陸續任命各社的總通事、通事、社長及副社長。⁸³

日治初期，由於日本國家力量還無法完全對奇萊地區展開強力的控制，原住民族群仍舊依照自己的方式與周遭的族群互動，尚未完全遵循日本當局的約束，因此，不時地發生族群間的衝突事件：外太魯閣蕃經常襲擊加禮宛、歸化、七腳川等平地蕃社，內太魯閣蕃人也曾襲擊加禮宛庄。木瓜蕃不但與七腳川、荳蘭社發生戰鬥、狙殺事件，而且與秀姑巒阿美的太巴塢、馬太鞍社之間也有夙怨，甚至還因獵鹿，而與東海岸新社一帶的

⁸⁰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425-504。

⁸¹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148-152。

⁸²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200。

⁸³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38-39。

噶瑪蘭族人起衝突。⁸⁴這些原住民族群之間的衝突、戰鬥，使得負責該轄區的日本官員經常得約束敵對的雙方，或是居間協調，使其化解仇恨，並防止其報復事件的擴大。

前面提過，相良廳長非常相信教育的功效，而且對教化蕃人存有太過於樂觀的想法，因此，在他代理臺東撫墾署長與擔任臺東支廳長、臺東廳長時期，一直積極地推動原住民族群的教化工作。他去世之後，繼任者森尾茂助雖然將臺東廳的理蕃政策從「綏撫」改為「取締」，但仍舊繼續設置教育原住民的學校。

早在明治 28 年（1895）5 月，日本當局發佈〈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臺灣總督府暫行條例〉），同時設學務部，掌理有關教育事項，由於平地漢人的抗日正如火如荼地展開，8 月乃變更民政組織為軍政組織，當時學務部仍存續著。學務部為制定暫行國語（日語）教授方案而實施教育，但只以普通行政區域內的漢人作為教育對象，並未擴及到原住民族群。明治 29 年（1896）4 月，恢復民政組織，並以敕令第 94 號發佈〈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設國語傳習所於臺灣樞要地區，當時教育的對象也只是漢人而已，但已設置撫墾署對原住民族群實施撫育及輔導生產，伊澤修二部長乃派員調查蕃人及蕃地的實情，以便規劃教育原住民族群的方策。

8 月，恆春國語傳習所所長相良長綱，向民政局長呈請設立分教場於恆春支廳轄內蕃地的豬勝束（屏東縣滿州鄉），教育當地蕃童。9 月 2 日，奉准設立。隨著相良長綱擔任臺東撫墾署長，明治 30 年（1897）11 月 2 日，臺東國語傳習所在馬蘭（臺東市馬蘭里）及卑南（臺東市卑南里）二社分別設置分教場，教育阿美族及卑南族的原住民兒童。但奇萊地區不論漢人或是原住民族群居住的區域，都尚未設置日本式的教育機構。

明治 30 年（1897），民政部事務囑託伊能嘉矩與栗野傳之丞受命視察全臺蕃地，他們一共耗費 190 天的時間，從事關於蕃人教育設施準備的調查工作，並於 32 年（1899）的 1 月 9 日提出復命書（報告書），主張對蕃人實施教化的重要性。但直到明治 38 年（1905）成立「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之前，日本當局並無專為蕃童設立的學校，這些在蕃地設立的國語傳習所及分教場，自然而然地成為蕃童的教育機構。⁸⁵

⁸⁴ 王學新譯註，《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200、204、231、248-249、251、253-254、304、307-308、316、340、345-346、351、358。

⁸⁵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著，〈復命書〉，頁 1-3；江田明彥，〈伊能嘉矩年譜〉，頁 22；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頁 466-467；周婉筠、許佩賢，〈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總解說—制度沿革、教科與教科書〉，收於吳文星等編著，臺灣教育史研究會策劃，《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錄·索引》（臺北：南天書局，2003），頁 17。關於伊能嘉矩等人視察全臺蕃地的時間，周婉

明治 31 年（1898）3 月，在十六股的三仙河（花蓮市國強里延平王廟西邊）設立奇萊分教場教育漢人，其目的在使附近的撒基拉雅及南勢阿美等原住民族群，於目睹教育實況後關心教育。⁸⁶明治 31 年（1898）7 月，日本當局以敕令第 178 號公佈〈臺灣公學校令〉，並自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將漢人唸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改為「公學校」。但在臺東、恆春等地教育原住民族群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仍舊維持原狀，形成與一般公學校不同的教育系統。

爲了教育平地的原住民族群，明治 33 年（1900）7 月，日本當局又設置太巴壠分教場（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太巴壠社）、璞石閣分教場（花蓮縣玉里，戰後遷至玉里鎮樂合里）、薄薄分教場（最初設在薄薄社，即今仁里活動中心）；明治 34 年（1901）5 月，又設立知本分教場（知本社，臺東市知本里）、太麻里分教場（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7 月，又設置太魯閣分教場（古魯社，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⁸⁷

明治 38 年（1905）2 月 2 日，依據敕令第 26 號，廢止臺東廳下的國語傳習所制度；2 月 3 日，以敕令第 27 號，發佈〈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法令（條款）〉）；2 月 25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21 號，改正〈臺灣公學校規則〉第 45 條，制定〈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ヲ設置スル規程〉（〈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設置規程〉），指示於臺東廳、恆春廳轄內居住於平地比較「進化」的蕃社中的樞要之地，設置蕃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並以訓令第 32 號發佈〈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教育ニ關スル規程〉（〈關於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教育之規程〉），其修業年限爲四年；3 月 28 日，以告示第 30 號將各分教場改為「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4 月 1 日開始，依照〈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ニ關スル勅令〉（〈關於蕃人子弟就讀公學校的敕令〉），改稱爲「蕃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但一般仍只稱爲「公學校」）。

4 月 6 日，又設立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於呂家社（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巴壠衛社（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水尾庄（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麻老漏社（臺東縣成功鎮新港一帶）。明治 39 年（1906）8 月，太魯閣蕃地

窈、許佩賢的文章中記爲明治 31 年（1898），但參照江田明彥整理的〈伊能嘉矩年譜〉，應該是在明治 30 年（1897）才是，因爲該年 11 月 15 日伊能嘉矩曾到奇萊地區，並於 17 日訪查噶瑪蘭族各社（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臺灣踏查日記》（上），頁 321-327）。

⁸⁶ 明治 31 年（1898）7 月〈臺灣公學校令〉發佈後，漢人就讀的奇萊分教場改爲「花蓮港公學校」。明治 38 年，1905 年 4 月 1 日，又由三仙河遷移到今花蓮市明禮國小現址。

⁸⁷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213-217。

發生「威里事件」，太魯閣公學校因而停辦，並於明治 40 年（1907）6 月 28 日改設於七腳川社；9 月 26 日，改稱為「七腳川公學校」，教育對象從外太魯閣蕃改成阿美族。明治 41 年（1908）8 月 14 日，設置蕃人就學的公學校於都巒社（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12 月，由於七腳川社暴動，因此，於明治 42 年（1909）7 月 27 日，將七腳川公學校遷移至里壠（臺東縣關山鎮），改稱為「里壠公學校」，同時設置薄薄公學校荳蘭分校於荳蘭社。⁸⁸

大正 3 年（1914）4 月 18 日，發佈〈蕃人公學校規則〉，規定其修業年限為四年，但視地區的狀況而准予變通，也可以縮減為三年。其主要是對於蕃童施予德育，並教授國語（日語）及生活上必須的知識技能，使其化育於日本的國風之中。而在教學科目方面，包括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歌唱及實科等。其中，實科教育乃以實習為主，傳授其耕作、飼育、漁撈、物品製作、加工、保存、利用等淺近的知識技能。本規則發佈之後，將之前所使用較長的稱呼「蕃人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ベキ公學校」（「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簡略為「蕃人公學校」。⁸⁹

而在推動蕃政時，派出所與警察官吏等的設置，也是不容忽視的。

明治 30 年（1897）5 月臺東廳設立時，臺東廳的組織與一般的縣不同，底下原本設有臺東、水尾舊、奇萊三個辦務署，但無辦務署之支署（次年 6 月，辦務署廢除，改為臺東廳直轄）。臺東廳成立之後，依照地方官官制的明文規定，雖然在廳的底下應該要設置警察署及警察分署，但當時只在廳的庶務課內設置警保掛，屬於廳所直轄，並兼管警部業務，勉勉強強地組織警察幹部，但並未見到一般警察職員的配置，警察事務依然由憲兵來掌管。

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於明治 31 年（1898）2 月 9 日的記事中，提到：「在縣、廳之下設置警察部、課、署等各種機關，掌理其負責事務，是依照地方官官制明定。唯獨臺東廳底下因為偏僻未開之地甚多，且尚未感覺有設置警察官的必要，因此，在三十年度暫緩目前的配置。但其後見到該地方有內地人陸續來往、諸種事業勃興，其中需要警察取締（管理）的事業，也有增加的狀況；當然，目前由憲兵隊從事這些取締事項，但全然只一任憲兵去處置的話，將來在該地方不只有妨礙警察發達（發展）之虞，而且現在該地也屬於違反官制的特例，至少從三十一年度開始，在

⁸⁸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689-691、698；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860；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頁 348-350；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頁 468-473；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臺灣事情》，大正五年本（臺北：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1916），頁 449-450。

⁸⁹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頁 473-479。

廳的所在地之外一、二樞要之地配置警察官。從今而後，扶植警察力視爲是最必要的事。」⁹⁰

但由於臺東廳的轄內，蕃人部落佔大部分，唯一通路的沿途也是民蕃雜居，之外就無不通過蕃人部落的道路，因而警察官吏的配置也與縣不同。

明治 31 年度（1898），除了花蓮港出張所之外，另有太巴壠、水尾、璞石閣、公埔、雷公火、成廣澳及巴壠衛等警察官吏派出所。其中，除花蓮港之外，其餘皆爲蕃人或民蕃雜居的部落，警察官吏在此時已經跟蕃人接觸。此等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官吏，皆保護交通及管制漢人；撫育蕃人的官吏駐守於花蓮港，因此，派出所的官吏也要撫育蕃人。終於變成派出所的官吏，表面上並無撫育蕃人的職權，實際上卻也辦理此事務。及至明治 37 年（1904）8 月，才與其他廳相同，由警務課辦理蕃地、蕃人事務。設派出所於蕃地，由警察官吏辦理撫育蕃人事務，可說是以臺東廳爲開端。⁹¹但當時的派出所都設置於路旁，而不設於原住民部落內。後來其配置數量急速增加，明治 34 年度（1901）有 33 處派出所；明治 38 年（1905），新設置太魯閣、古魯兩處，以管理近山地區的太魯閣族人，因而增爲 35 處。

明治 39 年度（1906）起，開始對臺東廳轄內的卑南族、阿美族等平地原住民族群課徵地方稅中的家屋稅。⁹²這代表後山平地原住民族群也將跟漢人、平埔族（熟蕃）同樣，納入普通行政當中。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5 日，花蓮港廳脫離臺東廳獨立；到了明治 43 年（1910），花蓮港廳平地原住民族群納入普通行政區者，就已達到 41 社之多，⁹³南勢阿美各社，當然是在普通行政區當中。大正 3 年（1914）1 月 1 日起，花蓮港及臺東兩廳轄區內的阿美族更施行地租規則，所有在這兩廳普通行政區域內的阿美族人的所有地，都要負擔地租。⁹⁴這代表整個東臺灣平地區域，正式成爲普通行政區域。

明治 40 年（1907）5 月 9 日，臺東廳長森尾茂助發表實施「蕃社行政」，因爲他認爲居住在平地的蕃人，個性良順，勤勉農牧，幾乎已無殺伐之氣，

⁹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461-462。

⁹¹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316-317。

⁹²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398-400。

⁹³ 宋建和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2 卷（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84-85。

⁹⁴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2 卷（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428；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爲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 26。

如果教化得宜的話，必定成爲純良的農牧之民，增加地方生產，並發展經濟。由於平地蕃人擔任公務者日漸增加，且已認識到負擔家屋稅的義務，並如期完納，短期內其人格應該可以被認定。因此，臺東廳長認爲必須再進一步推行蕃社行政，斟酌各社習慣，選擇善良者加以獎勵，並且依照各社實際情形，實施屬於地方行政的諸般事務，以使其與行政區域內的街庄民相同，給予啓發誘導。雖然頭目以下社蕃不識字，但統治組織頗爲完備，實行不成文的律法，且與街庄民同樣能辨別是非，因此，在地方官吏的監督之下，組織「蕃社役場」及「頭目例會」。而且頭目應該在蕃社役場處理事務，副頭目則應該輔佐頭目；頭目應向社眾傳達政令，並監督社蕃遵守。而「頭目例會」由警務課、支廳及警察官吏派出所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開會時得命令副頭目及老蕃參加協議。頭目例會的主席，由開會地的警部、警部補或巡查擔任。⁹⁵警察負責指導、誘掖有關蕃政事宜，慢慢地平地蕃人被置於普通行政當中，與近山及深山地區的特別行政區域區隔開來。

藉由學校的教化，與行政官員、警察官吏的督促，日本當局在奇萊地區平地原住民族群的統治方面，有不錯的進展。日本人以爲平地的原住民族群已經完全控制，可以全力對付近山及深山地區的太魯閣族群，因而利用平地的南勢阿美、噶瑪蘭族等協助日本當局防守隘勇線，以便一步步地向山地進逼，迫使太魯閣族群投降、歸順，但明治 41 年（1908）12 月的「七腳川社之役」，震驚了日本當局，使其在平定反抗事件之後，再一次思考平地原住民族群的統治政策。

⁹⁵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1 卷，頁 463-466。

